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定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补选倪志靖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倪志靖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五: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六: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七: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八: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倪志靖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议案十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4月21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3.00	议案三: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议案四: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议案五: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议案六: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议案七: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8.00	议案八: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倪志靖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7年6月9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朱柏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zhubw@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3.00	议案三: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议案四: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议案五: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议案六: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议案七: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8.00	议案八: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议案九: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1.00	议案十一:关于补选倪志靖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补选李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补选的董事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议案所涉及董事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补选李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发表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7-019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0035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共有1,413,245,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12,518,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78421%。

截至2017年5月19日,累计共有1,493,842,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8,935,2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42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7年5月19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06,1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31880%。

公司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4号文核准,于2016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5亿元可转债(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0035),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500万张(350万手)。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55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0035”。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自2016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白云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2月25日。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19日期间,共有1,413,245,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12,518,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78421%。

截至2017年5月19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06,15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31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7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7年5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6,416,852	112,518,370	1,268,935,222
总股本	1,156,416,852	112,518,370	1,268,935,222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7-020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0035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嘉臣先生召集,会议于2017年5月20-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白云转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起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6元/股)的130%的条件,已触发“白云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行使“白云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办理“白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二) 《关于批准银行贷款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条件下,根据需要办理银行贷款,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7-021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0035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赎回价格:100.11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7年6月7日),白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白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白云转债(110035)”(以下简称“白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6元/股)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白云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白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5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白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6元/股)的130%,已满足白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7年6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0元(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7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7年6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100 /365=0.110元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088元(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099元(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白云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110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白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即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通知白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白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7年6月7日),白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3606359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7-022
债券代码:110035 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0035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白云转债”)350万手(3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计配售白云转债1,400,00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截至2016年7月21日,机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减持其所持有的白云转债70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20%;该事项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7年5月5日,机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白云转债20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5.71%)转换为公司股份,该事项已于2017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7年5月22日,公司接机场集团通知,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机场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白云转债35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10%。机场集团现仍持有白云转债150,000手,占发行总量的4.29%。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4,562,7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7,455.27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	-	2017/6/2	2017/6/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洞华路7号-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5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孙海峰先生、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独立董事夏烽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汪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4、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17,500	99.9405	32,700	0.059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7、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3,200	99.9509	27,000	0.049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500	34.8605	32,700	65.139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共10项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鼎、沈国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屠鼎律师、沈国兴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7-03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因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6,195,107元,并由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10日出具中企会验字【2006】105号验资报告。因当时工作人员失误,在办理工商登记时,误将公司注册资本四舍五入,书写为玖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96,195,000元)。

为此,公司近日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9005J

名称: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寨上长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挺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零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07月02日至204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4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重债暂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内容:向投资者说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

(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4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5月22日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5月25日